

2023年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以下简称《规定》）的要求，向社会公布2023年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下简称“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内容包括总体情况、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部分。本年度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

一、总体情况

2023年，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严格对标国家和本市关于深化政务公开工作的总体部署和具体要求，聚焦人社主责主业，围绕深化改革、服务发展、保障民生、促进和谐的主题主线，不断拓展人社政务公开工作的广度和深度，政务公开工作的法治化、标准化、规范化水平显著提升。

（一）主动公开

2023年，我局通过官网发布各类信息6263条，主动公开政策文件132件（规范性文件30件、其他文件102件）。针对高校毕业生、失业人员等群体，切实做好就业帮扶、技能培训等重点领域政策及服务信息的发布解读工作。第一时间发布养老、失业、工伤等民生保障待遇调整信息。聚焦企业关心关切，进一步加大优化营商环境和惠企服务相关信息发布力度。

（二）依申请公开

2023年，我局着力提升依申请公开办理质效，加强接收、登记、转办、答复、邮寄、办结、归档等全流程管理。过程中，主动与申请人沟通，做好便民解答、指引工作。对情况复杂的申请事项，健全完善内部会商，确保答复意见清晰明了，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引用准确。全年共受理信息公开申请524件，同比增加32.3%。予以公开及部分公开271件，占51.8%；不予公开7件，占1.3%；无法提供116件，占22.1%；不予处理4件，占0.8%；作其他处理126件，占24.0%。

（三）政府信息管理

2023年，我局进一步从源头规范和加大公开信息的发布管理工作，严格落实公开属性源头认定和信息发布审核机制。第一时间归集规范性文件，清晰标注文件有效状态，并对主题分类和智

能检索功能进行优化升级。先后两次更新人社领域政务公开标准目录，方便广大企业群众快速查询相关政府信息。

（四）平台建设

2023年，我局着力规范门户网站和相关政务新媒体平台建设。进一步突出局官网作为人社政务公开主渠道作用，不断优化网站设置，丰富网站内容，全年网站浏览量7.89亿次。积极适应广大群众企业的实际需求，紧跟政务新媒体的发展趋势，充分发挥微信、微博等平台的权威发声作用，全年官微推送1740余篇，粉丝数184余万；微博发布2780余篇，粉丝数43余万。不断优化网站“智讯通”功能，全年累计提供智能咨询107万人次。在运行网站和新媒体平台时，严格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加强内容建设，严把审核关口，确保相关平台始终可管可控、运行平稳，杜绝错链、断链等情况。

（五）监督保障

2023年，我局坚持将政务公开工作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推进。强化组织领导，局长办公会议专题研究审议相关议题，局主要领导多次指示批示，业务分管领导亲自协调推动，政务公开主管部门积极发挥牵头职责。年初制定下发人社政务公开工作要点，逐条细化重点工作的目标任务。通过定期组织业务培训、年终集中考核等方式，进一步凝聚人社政务公开工作合力。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35	23	16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7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1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495	20	0	0	2	7	524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236	15	0	0	0	3	254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17	0	0	0	0	0	17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2	0	0	0	0	0	2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2	0	0	0	0	0	2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2	0	0	0	0	0	2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1	1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62	1	0	0	1	0	64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51	0	0	0	0	0	51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1	0	0	0	0	0	1
(五) 不予 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1	0	0	0	0	0	1
		2. 重复申请	3	0	0	0	0	0	3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 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4	0	0	0	0	0	4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114	4	0	0	1	3	122
	(七) 总计		495	20	0	0	2	7	524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4	0	0	1	5	2	0	0	2	4	1	0	2	1	4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主要问题

一是阅办联动尚处于起步阶段，覆盖面有待进一步扩大；二是主动开展精准推送的意识不够，工作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强；三是部分政策文件的解读质量不高，解读的方式方法有待进一步丰富。

(二) 整改措施

针对上述问题，我局将从三方面予以提升：一要系统梳理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对包含“一网通办”办事事项的文件，规范增设“办”字图标，推动更多政策文件实现“阅后即办”。二要在更多的领域，通过网站、短信、电话等方式开展政策文件、政策解读以及办事指南的精准推送，持续提升精准推送对象的准

确性和推送内容的可用性。三要始终聚焦广大群众和企业在线面经办以及电话网上咨询的热点问题，以更加多元化的方式，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准确传递政策意图。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持续提高政策解读质量

2023年，我局坚持政策解读与政策文件同步起草、同步审签、同步发布的要求。以企业群众“看得懂、算得清、用得着”为目标，综合运用一问一答、图示图解、视频动画等形式，在人社官网、各政务新媒体平台开展通俗易懂的政策解读，讲透政策要点、讲清经办规则。动态梳理广大群众和企业集中咨询或反映的问题，有针对性地做好二次解读和跟踪解读。同时，积极联动上海发布、学习强国以及主流媒体，共同开展政策宣传，扩大影响力。

（二）积极探索政策集成式发布

为更好解决人社政策面广量大、分散不找好的问题，2023年，我局在多个领域推出政策集成式发布产品，包括：在人社自助经办系统中开发“点单式申请”平台，覆盖市、区两级就业惠企政策107项；发布就业创业培训政策电子书，分“企业篇”和“个人篇”两大板块；推出高校毕业生就业宝典，方便学生一站式查找求职、创业、培训见习、劳动关系、薪酬福利、职工维权等方面的相关政策及各项服务；在人社官网优化“人人乐业”专项行动失业人员就业帮扶政策专区，推出政策、服务、经办机构三清

单；在人社官网开辟优化营商环境专栏，全面网罗相关政策及解读；重磅打造人社惠企政策服务包，集中收纳 29 项惠企政策和 11 项高频服务举措。

（三）着力扩大政策精准推送覆盖面

2023 年，我局以“政策找人”“政策找企业”为目标，进一步深化人社政策服务的个性化供给。通过“一网通办”，开展人力资源三年行动方案、伯乐奖励计划、高校毕业生就业宝典、惠企政策服务包等精准推送 6 次。通过人社自助经办系统，向相关企业推送招用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等政策。通过短信提醒，分别向相关企业和失业登记人员推送社保参保、吸纳重点群体一次性就业补贴等政策以及“人人乐业”专项行动政策、服务、经办机构三清单。通过电话回拨，向部分退休人员精准宣传养老金增资办法。

（四）大力推动决策公开走深走实

2023 年，为进一步提升人社政策制定的科学化、透明化、法治化水平，我局主动通过网站征集、座谈调研、走访问卷等各种线上线下渠道，广泛听取社会公众对相关政策文件的意见建议，按要求在官网重大行政决策、草案征集等栏目，集中展示文件背景、草案解读以及意见建议采纳情况。进一步巩固完善公众代表列席决策会议制度，先后三次邀请相关代表委员、专家学者、企

业市民代表参加局长办公会议，参与人力资源三年行动方案、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文件、城乡居保办法的决策审议。

（五）不断提升人社政府开放活动影响力。

结合人社工作，常态化开展“大国小工匠”青少年技能体验活动、东方讲坛.创业生涯系列讲座活动、工伤保险集中宣传活动，逐渐形成品牌效应。以“走进仲裁 护航法治”为主题，开展仲裁模拟庭活动，邀请企业 HR 沉浸式体验仲裁员、原被告双方三方角色，旁听观摩庭审全过程。

2023 年，我局无政府信息公开收费情况。